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國康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2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54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，處拘役三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；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五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應執行拘役七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緩刑二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四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3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「成年人故意對兒童、少年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」之規定，係對被害人為兒童、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，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，為另一獨立之罪名。查被告於行為時係成年人，而被害人聶○漢為民國00年00月生、被害人黃○甯為00年0月生、被害人李○嫻為00年00月生，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5、37、39頁），於案發時皆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：對方可能是國中生

或高中生等語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3頁），足見被告於行為時已能自前開被害人之穿著打扮及外觀，知悉其等於案發時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是被告為本件各次犯行時，主觀上自有對少年犯強制罪、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故意甚明。

(二)核被告乙○○就犯罪事實前段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；就犯罪事實後段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。並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被告就犯罪事實後段所為，以一行為同時恐嚇被害人聶○漢、黃○甯、李○嫻等3人，係以一行為侵害不同被害人之法益而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。

(四)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未能克制情緒，恣意以起訴書所載方式攔阻被害人聶○漢，妨害其自由離去之權利，又持扳手及言語恫嚇被害人聶○漢、黃○甯、李○嫻，致其等心生畏怖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情節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、因家人醫療費所費不菲致心情不佳、須扶養罹患先天性糖尿病的小孩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(六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因一時情緒控管不當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坦承犯行，稱伊已經知道不對，深具悔意，堪認其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重大偏離，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，仍有改善之可能，且被害人等均無追究之意，本院綜合上情，認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當能

01 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
02 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
03 啟自新。又審酌被告本案犯行顯示其法治觀念不足，為使被
04 告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，並導正其偏差行為，認應課予
05 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，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，避免其
06 再度犯罪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，併宣告被告
07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，並
08 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
09 管束，冀其能於保護管束期間，培養正確之法治觀念。倘被
10 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
11 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
12 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，附此敘明。

13 三、沒收

14 被告乙○○就犯罪事實後段所示犯行持用之扳手1個，為被
15 告所有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在卷（見偵卷第9頁），考
16 量上開物品未據扣案，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，且為一般
17 人均可輕易取得之工具，非違禁物，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
18 徵價額而過度耗費有限之司法資源，認宣告沒收上開物品欠
19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
20 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
24 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2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書記官 賴葵樺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29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6

樓之4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2年4月29日晚間10時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南平市場前，因不滿騎乘自行車行經該路段之少年聶○漢（00年00月生）、黃○甯（00年0月生）、李○嫻（00年00月生）之喧鬧聲響，即以粗言辱罵少年聶○漢等3人（妨害名譽部分未據告訴），乙○○見少年聶○漢不予理會且與黃○甯、李○嫻低語狀似回罵，明知少年聶○漢等3人為未成年人，竟分別基於對未成年人強制及恐嚇之犯意，於少年聶○漢自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與新埔六街交岔路口，騎乘自行車跨越南平路行人穿越線欲行走於新埔六街時，從後拉扯少

年聶○漢之帽子及背包，使其無法騎乘自行車。妨害其通行路口之權利。乙○○復又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由南平路往大興西路迴轉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新馬辣火鍋店前，持板手下車指向少年聶○漢、黃○甯、李○嫻恫稱：我在前面等你們，你們不要走等語，以此加害身體之言詞及行為使少年聶○漢、黃○甯、李○嫻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	1、被告與少年聶○漢、黃○甯、李○嫻在上開地點發生糾紛之事實。 2、被告持板手下車之事實。 3、被告可由外觀推測少年聶○漢、黃○甯、李○嫻並非大學生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少年聶○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少年黃○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證人即少年李○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。被告上開2罪間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故意對少年實施本案傷害犯行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05 檢 察 官 甲 ○ ○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08 書 記 官 李 致 緯

09 所犯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1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12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6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